

國立台灣海洋學院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六十八年八月六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會議室

出席：吳清雄 趙金 伍和 莊

常任委員

徐海 趙金 伍和 莊

胡漢成 陳昭如 莊

汪威鐘

周宗仰 黃國輝

陳永成 謝昭如 莊

列席

黃清雲 李年安 莊

印 記

廖慶耀

主席：謝院長

記錄：廖慶耀

甲、報告事項

院長報告與指示：

一、本次會議為本院改制國立後第一次會議，請各單位及早準備，迎接新氣象。

二、介紹新任漁業研究所陳兼所長哲聰、航海學系熊主任雲鳳、航運管理學系曾主任國雄、韓主任教官夢魚。

三、本學年度擬進行辦理之校區整理之程及建設方面，計有：

① 新校區之確定及撥用，以為本院發展最

基本條件。

② 校區內有國達(軍)民地、民宅之整理，將與市政府、市議會、法院成立協調小組，以資配合解決。(請各系處注意)

③ 新舊校區 ~~規劃~~ 規劃。

④ 女生宿舍工程候預算通過後，即刻動工興建。

⑤ 海墘工程實驗室工程，~~增加~~ 增加工程完成。

⑥ 環境衛生工程，~~增加~~ 增加工程。

⑦ 批分期完成之工程，請有同系所密加與主計畫連繫，互把經驗費，分別列入70、71、72會計年度，俾能順利進行。

四、本學院改制後，關於人口編制調整方面：

① 呈請教育部按國立大學標準，合理調整

編制，尤以行政部門、技術人員及工友等之。

② 本年度內成之學務工程組與警衛隊（屬總務處）、心理輔導中心（屬訓導處）。

③ 學生就業輔導室，內設校外實習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組。

④ 於下一學年度成立僑生輔導室（屬訓導處）。

五、下一學年校務辦理之校區整理規劃及建設方面，計有：

① 違章、民地、民宅等項處理完成，包括補償、收購等項內。

② 完成新舊校區之細部規劃。

③ 擬在舊女生宿舍之宿舍原址，興建三寶航海館。

④ 擬在後大門新校區，興建海濱大樓。

⑤ 擬在舊女生宿舍之宿舍及附近木房原址，興建圖書館。

⑥ 擬在舊女生宿舍之宿舍及附近木房原址，興建研究中心大樓。

陳主任素旺報告：

一、主計工作方面，今後欲達成之目標為：

① 主計計劃與經費預算，密切配合。

② 經費支用，必須合乎經濟原則。

③ 收支程序，力求簡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④ 經費公開，公佈報表，定期向公。

二、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，擬在九月初報部，請
各單位儘快與主計室連繫，凡數目在二十萬元
以上之設備，應詳細說明，並應列明第一優先、
第二優先之次序。

三、各單位之經費，除應集牛據實使用，發揮
功效。並應浪費。

四、各子所經費之分配，擬另擇時間討論。

2. 讨论事项

院长之议：

本学院下一年度拟增设何系所，请讨论。

决议：① 呈请成立航运技术研究所，请张主任

经呈、然主任室规划计划，着手进行。

② 呈请成立航运管理研究所，内分航基

组与航政组，请曾主任国雄规划计划，

着手进行。

③ 呈请成立航基管理系，请陈主任

规划计划，着手进行。

④ 海洋学系分为海洋之航基与海洋地质所
组，分别规划。(张主任规划)

⑤ 呈请成立应用数学系，按行政院指令
之决议案办理。(王主任规划)

吴院长清德提：

近因物价普遍上涨，原分地之设备材料费已
不敷使用，酌予增增，以利教学研究之工作。

决议：请主计室与各系所研究办理。

韓主任教習夢魚提：

一、軍訓視察教室屋頂漏水，請予以修繕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辦理。

二、賓館已將最近通車，車輛必將激增，請在校門口適當地方劃設停車線，以維護同仁停車安全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辦理，並請各系所連署。
王

吳主任鴻儒提：

游泳池與音樂館清道管理員各已九，以

維護場地之整齊清潔。

決議：請人又空研辦。

散會。

韓主任教習夢魚提：

周振
合之計

主任 陳泰旺

68.8.9